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2號2樓

承辦人：范珮驊

電話：(08)789-5238#2106

傳真：(08)789-4363

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潮地一字第113000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度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公告單含清冊1份，惠請貴公所於佈告欄揭示公告，同時將公告單轉交所轄村（里）辦公處所併同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副本：本所第一課

主任 許基鈞

頭份市公所

113/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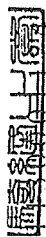


113000821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潮地一字第113000103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潘美香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尖豐路699巷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內埔鄉佳山段0145-0000地號，面積：333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1
2. 內埔鄉佳山段0277-0000地號，面積：12829.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1
3. 內埔鄉佳山段0278-0000地號，面積：8122.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5分之1

4. 內埔鄉科大段0250-0000地號，面積：1826.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基鈞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屏潮地一字第113000103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潘美香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尖豐路699巷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內埔鄉佳山段0145-0000地號，面積：333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1
2. 內埔鄉佳山段0277-0000地號，面積：12829.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1
3. 內埔鄉佳山段0278-0000地號，面積：8122.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分之1

4. 內埔鄉科大段0250-0000地號，面積：1826.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基鈞